川财证券研究所晨报

——20210322

重点推荐

❖ 国内外疫情数据更新

据国家卫健委消息，截至 3 月 21 日 22 时，全国(含港澳台地区)现存确诊病例 501 例(较昨日-4)，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02,531 例(较昨日+21)，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97,181 例(较昨日+23)，累计死亡病例 4,849 例(较昨日+0)，累计境外输入病例 5,195 例(较昨日+12)。国外现存确诊病例 2,403 万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2,374 万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9,699 万例，累计死亡病例 272 万。

❖ 国外疫情应对措施

据央视新闻报道，俄罗斯新冠疫苗获得菲律宾紧急使用许可。

❖ 市场核心观点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77 万亿元。

❖ 金融、电力、能源相关政策措施

金融：3 月 18 日上午，北京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这是继 2018 年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我国第二家金融法院。北京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凤德表示，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也是金融监管部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主要金融机构总部的承载地。

能源：近期，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发放补贴确权贷款。

电力：3 月 19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京召开发布会，发布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抽水蓄能开发建设重要举措。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辛保安出席会议并讲话。为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该公司充分发挥电网平台和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专业服务、高效利用的原则，研究出台加快抽水蓄能开发建设六项重要举措。

❖ 行业及公司动态

宏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6 月底前将启动。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达预期；政策执行不达预期；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对行业的影响。

证券研究报告

报告类别 | 研究晨报

报告时间 | 2021/3/22

分析师

陈雳
证书编号：S1100517060001
chenli@cczq.com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一、国内外疫情数据更新

	现存确诊	累计确诊	累计死亡	累计治愈	境外输入
中国	**501（-4）**	**102,531（+34）**	**4,849（+0）**	**97,181（+23）**	**5,195（+12）**
国外	**2,403 万**	**12,374 万**	**272 万**	**9,699 万**	
美国	38,352	3,052 万	56 万	2,275 万	
巴西	47,774	1,200 万	29 万	1,045 万	
印度	47,009	1,165 万	16 万	1,115 万	
英国	5,356	431 万	13 万	369 万	
俄罗斯	9,299	446 万	95,030	407 万	
南非	1,051	154 万	52,111	146 万	
哥伦比亚	5,963	234 万	62,028	223 万	
秘鲁	9,134	146 万	50,085	137 万	
孟加拉国	2,172	57 万	8,690	52 万	
墨西哥	5,729	219 万	20 万	173 万	

资料来源：国家卫建委，各省市区卫健委，川财证券研究所，截至 8 月 19 日 22:00。

二、国外疫情应对措施

时间	新闻简述
03/19	据央视新闻报道，俄罗斯新冠疫苗获得菲律宾紧急使用许可。
03/19	在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陈波的见证下，塞尔维亚政府与国药集团线上签署新的新冠疫苗采购协议。

资料来源：w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三、市场核心观点

核心观点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77 万亿元

专项债券是“稳投资”的利器。财政部在 18 日公布了今年新增专项债券的下达和使用进展。数据显示，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3 月初，已按程序提前下达各地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77 万亿元，并要求地方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4586759369753133&wfr=spider&for=pc

商务部：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

在 3 月 18 日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介绍 2021 年 1-2 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时表示，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承包工程稳步推进。其中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2103/20210303045630.shtml

资料来源：w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四、金融、电力、能源相关政策措施

行业	政策措施简述
金融	3 月 18 日上午，北京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这是继 2018 年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我国第二家金融法院。北京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凤德表示，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也是金融监管部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主要金融机构总部的承载地。
能源	近期，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发放补贴确权贷款。业内人士表示，《通知》聚焦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问题，提出了一系列举措，有助于帮助部分暂时遇到困难的可再生能源企业渡过难关，缓解现金流压力，也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和碳中目标提供了重要保障。
电力	3 月 19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京召开发布会，发布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抽水蓄能开发建设重要举措。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辛保安出席会议并讲话。为落实国家电网公司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该公司充分发挥电网平台和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专业服务、高效利用的原则，研究出台加快抽水蓄能开发建设六项重要举措。

资料来源：w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五、研究活动安排

线上电话会议安排

行业及上市公司调研安排

六、行业及公司动态

宏观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6 月底前将启动

事件

上海证券报报道，6 月底前将启动上线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其中，交易中心将落地上海，碳配额登记系统将设在湖北武汉。恒生电子公司表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采用了创新型的“双城”模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负责交易，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注册登记。

点评

碳排放交易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手段。碳排放权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市场化手段，和行政手段相比，碳排放权的社会减排成本更低、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2021 年，中国、德国和英国的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陆续启动。根据我国的建设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也被列入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而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被列为实现该重点任务的主要途径之一。

碳交易已经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手段。1997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基础上形成的《京都议定书》，第一次将温室气体减排提升到国际法律层面上，创新性地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来解决“全球气候”这种稀缺性“公共物品”的优化配置问题。

我国碳交易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我国 2011 年起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 7 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此基础上，今年 1 月 1 日，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涉及 2225 家发电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围绕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在全国开展交易；2 月 1 日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这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碳交易市场的建设仍面临严峻挑战。目前，各试点地区碳交易机制存在区别，国内碳交易所区域差异较大。自 2011 年，中国在北京、天津、上海、湖北、重庆、广东和深圳等 7 个省市启动了地方碳交易试点工作。但整体碳交易总

量不足、涉及行业不广，同时由于地区不同，各地碳配额价格差异较大。据六大碳交易所数据，2020 年北京碳排放均价在 80 元每吨以上，上海均价 40 元每吨，其余各地也都维持在 20-50 元每吨。因此，建立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迫在眉睫。

【川财研究】近期报告

【川财研究】策略点评：一号文件下发，关注农业板块(20210221)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需求叠加流动性，海外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大（20210218）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就地过年促进消费结构新变化（20210218）

【川财研究】电新行业动态点评：宁德时代携手永福股份成立合资公司，布局“光伏+储能”（20210208）

【川财研究】化工行业动态点评：钛白粉价格上涨，产业链具备延伸空间（2020208）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需求受短期扰动，1 月 PMI 数据小幅回落（20210131）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工业企业效益持续改善，装备制造业利润率先恢复（20210127）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年底 PMI 数据微降，但生产需求均维持活跃（20201231）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强调“需求侧管理”，关注消费扩内需（20201218）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社融维持较快增速，直接融资占比提升(20201209)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CPI 数据结构优化， PPI 降幅有所收窄（20201210）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注重“需求侧改革”，关注基建、消费政策发力（20201211）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外贸数据持续改善，国内汽车产业链需求良好 （20201209）

【川财研究】宏观动态点评：制造业增势良好，民间投资增速年内首转正（20201215）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达预期

政策执行不达预期

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对行业的影响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协议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